**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救助管理站**

**乙方：**

**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采购方）： 西安市临潼区救助管理站**

**乙方（供应商）：**

**一、服务内容**

1.开展区域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留守儿童等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工作，了解儿童的生活学习、家庭结构、监护状况、支持系统、心理动态、朋辈关系情况，建立一人一档、动态更新。

2.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高风险困境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亲职辅导、心理关爱等跟进服务，与儿童及实际监护人建立专业关系，选取1-3名重点儿童进行个案服务，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情感陪伴、社会融入、学业引导、成长教育、情感抚慰、政策宣传等服务，满足儿童个性化需求，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提升其社会化水平。

3.针对高危及上报儿童进行实地走访开展转介评估服务，做到部门联动、紧急干预，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精神关怀等服务。

3.开展困境未成年人社会融入及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帮助儿童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及人际交往能力，重塑自信、健康快乐成长，计划共开展10场主题活动。

4.协助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开展常态化救助关爱工作，规范相关工作流程，依法对危机未成年人实行救助保护，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5.协助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及儿童福利政策法规宣传，推动并提升公众对未成年人的关注关爱，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全年完成不少于10篇的新闻报道，其中外部权威媒体报道不少于2篇。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调整。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乙方开展服务后，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对开展服务内容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甲方会在每季度末对合同要求的全年工作任务进行绩效考核，在考核中抽取一定量的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同时对服务对象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抽检，根据检测内容出具考核报告。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和乙方在合作期间，无偿提供工作场地、儿童救助保护、教育相关的必要硬件设施和设备、并承担其维护维修，为开展后续工作提供所需的条件和环境。

2.如实施过程中，甲方有较大需求变更，应承担由此变更增加的费用，并延长相应的项目完成时间。

3.为乙方服务对象的生存、教育、社会融入性活动及个人发展提供物质保障，协调教育、民政等部门使其获得较好的教育与发展。

4.对无法甄别年龄等关键信息的服务对象，其社会调查和安置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为应激性心理障碍、精神障碍、暴躁症等高危儿童设立观察室，提供监护。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其中持证社会工作者不少于 5 名，教师不少于 2 名,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1 名）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 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 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并予以纠正。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 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 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评估。

**四、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 金。

2.乙方在绩效考核中完成度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次服务费的 10%。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单位相关政策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 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5.因乙方工作失责或管理不当造成甲方经济、社会影响、社会荣誉等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终止合同等措施。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五、经费总额、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款项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进行支付，数额为总金额的 80%。

第二次支付款项于第 2 次绩效考核结束后，根据第 1 次和第 2 次考核结果，支付总金额的 20%，或按照合同规定扣除本次费用后，进行余额支付。

**六、本协议的解除、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服务期为一年。

2.本协议从 年 月 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采购人名称  （盖章） | 供应商全称  （盖章） |
|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